# 第二章 第一节

一、实践的本质与基本结构

（一）实践的本质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以前，哲学家们对“实践”范畴的理解和认识

首先，实践是一种道德行为和政治活动。

其次，实践是一种实验、科学实践。

最后，实践是一种精神活动。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个集中阐述科学实践观的重要文献中，阐明了实践是感性的、对象性的物质活动，提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并鲜明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1.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世界**的社会性的物质活动。

2.实践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直接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1）直接现实性：

首先，构成实践活动的诸要素，即实践的主体、客体和手段，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

其次，实践的水平、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都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

最后，实践能够引起客观世界的某种变化，可以把人脑中观念的存在变为现实的存在，给人们提供现实的成果。

（二）实践的基本结构

实践的**主体、客体**和**中介**是实践活动的三项基本要素，三者的有机统一构成实践的基本结构。

1.实践主体

实践主体的含义：

在实践活动中，实践主体是指具有一定的主体能力、从事现实社会实践活动的人，是实践活动中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因素，担负着设定实践目的、操作实践中介、改造实践客体的任务。

实践主体的形态：有个体主体、群体主体和人类主体三种基本形态。

实践主体的能力

包括自然能力和精神能力，精神能力又包括知识性因素和非知识性因素。其中，知识性因素是首要的能力，既包括对理论知识的掌握，也包括对经验知识的掌握；非知识性因素主要指情感和意志因素。

2.实践客体

实践客体的含义：是指实践活动所指向的对象。

实践客体的类型：

从是否为实践所创造的角度看，可划分为天然客体和人工客体；从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两个领域相区分的角度看，可划分为自然客体和社会客体；从物质性和精神性相区分的角度看，可划分为物质性客体和精神性客体；

3.实践中介。

实践中介的含义：是指各种形式的工具、手段以及运用、操作这些工具、手段的程序和方法。

实践中介的类型：

一是作为人的肢体延长、感官延伸、体能放大的物质性工具系统

二是语言符号工具系统。

4.实践的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关系

1.实践关系（改造与被改造）

认识关系（反映与被反映）

价值关系（需要与满足）

其中实践关系是最根本的关系。

5.实践的主体、客体和中介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因而实践的基本结构也是历史地变化发展的，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的双向运动。

（三）实践形式的多样性

实践可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1. 物质生产实践

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满足人们物质生活资料和生产劳动资料的需要，同时生产和再生产社会的基本经济关系，由此决定着社会的基本性质和面貌。

（2）社会政治实践。

社会政治实践是形成各种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和政治活动。社会政治实践主要采取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形式。

（3）科学文化实践

科学文化实践是创造精神文化产品的实践活动，它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其中重要的形式有科学、艺术、教育等。

虚拟实践：是伴随信息化和网络化发展而产生的，其实质是主体和客体之间通过数字化中介系统在虚拟空间进行的双向对象化的活动，主要活跃于网络世界，具有交互性、开放性、间接性等特点。

（四）实践在认识活动中的决定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在实践和认识之间，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在认识活动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实践在认识活动中的决定作用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2）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3）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4）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二、认识的本质与过程

（一）认识的本质

1.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认识本质的不同回答。

第一条是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唯物主义反映论）

另一条是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唯心主义先验论）

2.旧唯物主义对认识本质的回答

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特点：是以感性直观为基础，把人的认识看成是消极地、被动地反映和接受外界对象，类似于照镜子那样的反射活动，所以又称为直观的、消极被动的反映论。

缺陷：

一是离开实践考察认识问题，因而不了解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二是不了解认识辩证本性，离开辩证法来考察认识问题。

3.辩证唯物主义对认识本质的科学回答。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的反映论。

认识的本质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一方面，认识的反映特性是人类认识的基本规定性。

另一方面，认识的能动反映具有创造性。

两个突出的特点：

一是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

二是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考察认识的发展过程。

（二）从实践到认识

1、感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由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的关于事物的现象、事物的外部联系、事物的各个方面的认识。感性认识是“生动的直观”，是认识的初级阶段，直接性是其突出的特点。它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

感觉：是通过人的各种感觉器官对事物的个别属性和特性的反映，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

知觉：对客观事物整体的反映。是对事物各种感觉的综合，形成对事物的整体形象。

表象：客观事物在头脑中形成的映象。感、知觉是对当前事物的反映，表象是对曾经感知过而又不在眼前的事物的反映。

2、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指人们借助抽象思维，在概括整理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达到关于事物的本质、全体、内部联系和事物自身规律性的认识。理性认识以反映事物的本质为内容，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具有抽象性、间接性的特点。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

概念：是对同类事物共性和本质属性的概括，它是思维的“细胞”，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

判断：是对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或关系的反映，是对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明和断定。

推理：在形式上表现为判断与判断之间的联系，是由已知合乎规律的推出未知的逻辑思维形式。

3、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联系

（1）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必须以感性认识为基础。

（2）感性认识有待发展和深化为理性认识

（3）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相互包含

4、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过渡的条件

第一，勇于实践，深入调查，获取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

第二，必须经过理性思考的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制作加工，才能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

（二）从认识到实践

1.从认识到实践，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次能动的飞跃。

2.从认识到实践必要性：

（1）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

（2）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

（3）理论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实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

3.从认识到实践的条件

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一般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理论要回到实践中去，还必须为群众所掌握。

理论要回到实践，需要经过路线、方针、政策等中介。

要有正确的实践方法即工作方法。

4.认识过程中两次飞跃的关系

第一次能动飞跃：目的在于认识世界（前提和基础）

第二次能动飞跃：目的在于改造世界（目的和归宿）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从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如此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一步步地深化和提高，这就是认识发展的总过程。